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#8119

傳真：02-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2025592A0C_ATTCH5.pdf、02025592A0C_ATTCH8.pdf）

主旨：「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作業要
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十四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1年5月24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25591號令修正發布，
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
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
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
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
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
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
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